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I(a)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 **第II(b)及II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麥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1/01-02號文件]

2001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1年10月16日會議上所提出關注事項的回應**

(a) 現有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立法會CB(2)353/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2001年10月16日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實施時間表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實施時間表只是對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的一個粗略標示。政府當局在該等工程的大綱設計工作完成後，便會徵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檔位租戶的意見。一經得到檔位租戶同意，設計工程便可定案及進行招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該等程序完成後，個別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便可立刻動工。
4.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該19項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他希望了解有無某些工程可提早動工。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完成諮詢工作後，個別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便可即時展開。她預期諮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檔位租戶的工作可在2002年2月展開(屆時顧問應已完成該等工程的大綱設計)，而諮詢工作需時約兩個月。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展情況報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葉議員時表示，已為聘請顧問進行大綱設計的工作預留款項。鑒於將會委聘8位顧問，19項工程的大綱設計工作可同時展開，並在2002年2月左右完成。
6. 葉國謙議員詢問施工期間需否將街市檔位遷移。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會就有關安排徵詢檔位租戶的意見，例如在施工期間部分檔位需否暫停營業或遷移。
7.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諮詢檔位租戶一事制訂計劃，以免進一步延誤工程的落實。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擬定該等計劃。鑒於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檔位租戶可能損失生意，政府當局不主張把受影響的檔位租戶遷移至臨時街市的建議。
8.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石議員要求澄清建築工程何以需待工程的大綱設計工作已完成一年之後，即在2003年4月才動工。
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現時被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待大綱設計完成後，食環署會諮詢有關檔位租戶，此項工作需時約兩個月。完成諮詢工作後，顧問會擬備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待該等工程準備就緒，即可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時，當局將分別於2002年10月及1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便會展開招標，以便該等工程可在2003年初動工。

10.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強烈要求盡快展開工務工程計劃，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加速有關程序。他認為委聘顧問可加快落實工程。

11. 主席表示，在2002年11月4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加速落實工程的措施，例如同時進行招標及撥款。他詢問該等措施可否適用於19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

1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當局是在與顧問討論並考慮過往加裝工程的經驗後，才編定落實時間表。鑒於該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擬備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所需的時間，他預期不會有太多空間可進一步縮短落實時間表。

13. 石禮謙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表示以他所知，很多工程顧問現時並不忙碌，可隨時接手19項工程。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尚未聘用該8位顧問，他不明白政府當局何以知道顧問不能進一步縮短落實時間表。他強調他無法接受該等工程需如此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及要求顧問盡早完成工程。

14. 主席表示，鑒於會聘請更多顧問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應可加快工程的完成。陳婉嫻議員和葉國謙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議員同意必須依從法定程序及確保完成工程的質素，但對社會上要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呼聲作出回應同樣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簡化程序和加速工程的方法。她表示，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該等工務工程計劃。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在大綱設計工作完成後需要14個月的籌備時間才可動工，時間實在太長。他指出，當局將聘用8位顧問及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他不能接受當局的解釋，即提升工務計劃工程級別的程序是無法縮短落實時間表的原因。

政府當局

16. 鑒於委員的關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承諾進一步與顧問及有關的政府部門討論可否進一步加快工程的完成。她表示，政府當局將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創造職位

17. 李華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詢問，將會創造的1 610個職位是否包括顧問公司和私人公司的職位，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所提述的1 610個職位是指公務員以外的職位。

在其他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18.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並無包括在該19項工程內的其他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現有街市制訂5年加速推行工程計劃。陳婉嫻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更多公眾街市納入有關計劃內，並盡快在其他街市進行加裝工程。

1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鑒於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需要龐大的資源，分期落實該等工程是務實的做法。至於未被納入現行建議的現有公眾街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已制訂改善計劃，以逐步提升有關街市的通風情況及設施。其部門正與建築署討論在該等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的相對優先次序。

20. 鑒於大埔區現有的臨時街市已使用多年，黃宏發議員詢問當局在區內興建永久街市的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其部門正檢討興建新街市的整體政策及食環署轄下的81個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興建新街市取代現有街市時，須考慮有關街市的實際狀況、營商環境和顧客量。她指出，審計署署長曾在1997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在籌劃公眾街市時，首要考慮經營能力。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其部門同時會密切監察臨時街市的狀況及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改善該等街市的設施。

21. 黃宏發議員表示，大埔臨時街市有許多居民光顧，而附近又沒有其他公眾街市。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區內興建一個永久街市。主席表示，不屬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新工程，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適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食環署計劃將現時的大埔臨時街市遷往大埔市政大廈，後者已於1999年底動工，並於2003年落成。)

(b) 與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有關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353/01-02(02)號文件]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檢討64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已進一步縮減一些較簡單工程計劃的籌建時間，以便可在2002至2003年度展開更多工程計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現建議把15項，而非7項工程計劃，納入2002至2003年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的工程*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無法接受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他指出，就不同地區而言，工程計劃的分布並不平均，例如當局並無建議在2002至2003年度及2003至2004年度為荃灣區進行任何工程計劃。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決定哪些工程計劃應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時所採用的準則。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部分工程計劃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遠較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建議的時間表為遲。舉例而言，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計劃於2000至2001年度在天水圍展開分區圖書館的興建工程，而於2002至2003年度前完成該項工程計劃。不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建議只在2005至2006年度展開該項工程計劃的興建工程。陳議員表示，由於該圖書館的地盤在2005至2006年度之前很早的時間應已可供使用，他不明白何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建議的工程計劃展開日期有此延誤。他詢問，有關延誤是否因廢除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後出現政策轉變所致。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他在小組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所解釋，如有需要提供此類設施，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縮減一些較簡單工程計劃的籌建時間。不過，當局並無把文娛中心等區域或地區表演設施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因為是否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將視乎“香港區域／地區文娛表演設施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新的工程計劃，以滿足區內對該等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倘決定不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任何工程計劃，便會盡早告知小組委員會。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她的部門在擬定2002至2003年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各項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時，曾徵詢18個區議會的意見，並在地盤

是否可用及方便程度方面，顧及個別工程計劃是否已準備就緒，例如地盤是否可供使用和交通配套等。至於陳偉業議員表示2002至2003及2003至2004年度的計劃並不包括荃灣區的任何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一旦有關的地盤在填海工程完成後可供使用，當局便會進行荃灣區的工程計劃。

26. 就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未來兩年均不會包括荃灣區任何工程計劃一事，陳偉業議員並不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所作的解釋。他指出，在荃灣區的10項工程計劃中，並非全部均須在填海土地上進行。

27. 關於天水圍的臨時圖書館，陳偉業議員察悉，該圖書館位於出租樓宇內。他雖然認同在天水圍提供臨時圖書館的過渡安排，但卻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分區圖書館的興建工程。陳議員表示，既然擬建的分區圖書館地盤已準備就緒，他看不到有何理由要延遲施工，因為當局需為臨時圖書館繳付租金，延遲施工會浪費公帑。他表示，現行安排並不具備成本效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運作上該臨時圖書館在租金、管理費及空調電費方面的每月支出為何。

政府當局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天水圍擬建的圖書館大廈將附設其他設施，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前，必須物色其他使用部門，以提高土地的使用率。她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就該區各項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元朗區議會，而由於當局已在天水圍提供一個臨時圖書館，元朗區議會反而同意優先進行元朗圖書館的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提供公共圖書館一事將交由文化委員會研究。他補充，在私人樓宇內設置公共圖書館的做法，新加坡已證實可行。

29. 主席表示，考慮到政府當局的立場(即暫時不會在天水圍提供永久圖書館)，元朗區議會表示同意政府當局就元朗及天水圍的圖書館所建議的相對優先次序。

30. 黃宏發議員對擬建的大埔文娛中心表示關注。他表示，該區居民對延遲興建該中心甚為不滿。他表示，就他所知，大埔文娛中心的設計已獲前臨區局批准，而當局亦已物色該中心的聯用者。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重申，地區文娛中心的規劃將視乎“香港區域／地區文娛表演設施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定。

展開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的工程

32. 石禮謙議員察悉，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各項工程的最早展開日期將為2002年10月。他質疑為何需要一年時間，才能展開首批15項為提供休憩用地而主要屬小型項目的工程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須進行地盤平整。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因何需要這樣冗長的籌建時間。

3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將於2002至2003年度進行的15項工程計劃現時屬於乙級工程。他的部門現正擬備文件，聘請顧問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他預期可在2001年12月前聘請顧問，而他們可隨即就設計草圖、施工圖及招標文件展開工作。當局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在2002年6月左右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而有關的招標程序則約需3個月時間完成。他表示，2002年10月是可展開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早日期。他進一步表示，由於該等工程計劃須通過中央投標委員會及其他必需程序，他看不到再有任何空間可壓縮有關的落實時間表。

34. 主席表示，委員並不信納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展開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方法，以便進一步縮短該等工程計劃的籌建時間。

35. 李華明議員對石禮謙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建議對該等工程計劃的展開日期作出輕微改善。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在2001年11月14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精簡基本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例如會在互聯網上刊登招標公告。李議員認為，隨着有關程序獲得改善，該等基本工程計劃的籌建時間便可進一步縮短。李議員亦詢問，為何須聘請顧問參與屬較為簡單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雖然已在政府網頁上刊登招標公告，但政府當局仍須讓有關人士有時間提交標書及進行其他準備工作。他指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如合約的價值超過5,000萬元，便須提供一段為期6星期的招標期。至於聘請顧問一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內部是在作出審慎考慮後，才擬定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



表。他強調，繞過旨在確保工程計劃的施工質素的既定程序並非可取的做法，因此，把該等工程計劃的展開日期進一步提前的空間並不太多。然而，他會研究可否在該等工程計劃展開後加快施工，並把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擬於2003至2004及其後的年度進行的工程計劃提早進行。

38.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支持把更多工務計劃外判的政策方向。他問及由建築署及顧問進行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有否不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進行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將會大致相若，而由於他的部門並無充足人手同時進行如此多的工程計劃，因此有需要聘請顧問。

39. 李華明議員察悉，由於地積比率問題仍未解決，故當局並無建議加快進行若干工程計劃。他詢問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方面，地積比率在何種程度上會成為問題。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詢問，如無法物色聯用者，會否延遲進行有關工程計劃。

4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對盡量提高土地的使用率並無異議。她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就所有性質相若的新建築工程採用統一設計。她認為建築物應有各自的特色。

4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政府產業署規定，除公園的建造工程外，所有基本工程計劃均應盡量提高土地的使用率，因為該署認為，現有室內運動場的土地使用率大多偏低。為提高土地的使用率，便需就擬建的樓宇物色聯用者。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將在提高土地使用率與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之間求取平衡。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希望不同的建築物會各具特色。他就此指出，建築署所興建的各類建築物均具獨特設計。他補充，隨着私營機構參與進行基本工程計劃，便可試用更多新的構思和設計。

43.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因仍未物色到聯用者以盡量提高地積比率，而延遲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他認為，可先行展開有關的工程計劃，並把沒有政府部門使用的空間出租。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當局會在規劃方面考慮黃議員的建議，例如可否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建築物出租作商業用途。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在前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建築署的代表似乎並不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提出進一步加快進行部分工程計劃的建議，因此她對政府內部在該等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缺乏統籌表示不滿。

45.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理解到須依循進行及監察基本工程計劃的法定程序的重要性，以免再次發生“短樁”醜聞。不過，她認為仍有空間可進一步加快進行訂於2003至2004或其後年度展開的工程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設法減少有關的繁瑣手續，以便盡早展開該等工程計劃，以及一如政府所倡議，盡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主席表示支持陳議員的意見。

46. 陳婉嫻議員詢問，把訂於2002至2003年度展開的15項工程計劃分為3批，是否只為方便建築署進行項目管理。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由於巧合，有關使用者對該等工程計劃的要求，分3批送達建築署，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撥款批准亦在3個不同階段完成。因此，該等工程計劃會分3批展開。他表示，一旦獲悉使用者的要求，以及地積比率問題得到解決，他的部門作為工程代理便會竭盡全力，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47. 陳偉業議員表示，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表無法令人接受。他認為，與先前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落實時間表相比，政府當局已不當地延遲落實大部分工程計劃。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所載的原先展開日期有誤導成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批准的原先工程計劃的展開日期，以便與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所建議的日期作一比較。

48. 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需要如此長的籌建時間，才能展開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亦表示有所保留。葉議員指出，在15項已納入2002至2003年度計劃的工程計劃中，有12項應屬頗為簡單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他希望知道為何無法提早展開該等工程計劃。

49. 陳婉嫻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早進行更多原建議在2003年後展開的工程計劃，尤其是若有關地盤已可供使用的話。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無法進一步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原因。

50. 主席詢問，小組委員會應否就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表明意見。

51. 陳偉業議員表示，須由政府當局決定應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所載的建議。就訂於2002至2003年度展開的15項工程計劃而言，他並不反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等工程計劃，以便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不過，他認為2002至2003年度計劃所納入的工程計劃過少，而且大多數都屬於小規模的工程計劃。陳婉嫻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他不同意訂於2002至2003年度展開的工程計劃為小規模的工程計劃。他進一步表示，就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而言，當局須讓有關方面有時間把地底公用設施改道。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原先工程計劃展開及完工日期只屬估計。他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合約承擔或已預留撥款落實的工程計劃。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包括建議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工程)，正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而其中部分更只在初步規劃階段。他認為，根據政府內部經詳細討論後擬定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展開工作會是務實的做法。

53. 陳偉業議員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的解釋。他表示，部分工程計劃先前曾獲兩個臨時市政局安排在2001至2002年度展開，而該等工程計劃仍未進行。他補充，兩個臨時市政局在批准其工程計劃的展開日期前，已研究過所有有關因素。

政府當局  
5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設法把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的展開及完工日期提早。

### III. 九龍灣康樂場地、斧山道地區公園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

[立法會CB(2)353/01-02(03)號文件]

#### 赤柱市政大廈

55. 李華明議員請委員參閱楊森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當中要求政府當局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街市設施。李議員表示，馬坑邨居民曾在馬坑就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

者中，超過90%支持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街市設施，而在鄰近地方設置超級廣場並不能取代附近的濕貨市場。鑒於區內居民對公眾街市的需求殷切，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街市設施一事。

(會後補註：楊森議員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396/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她知悉楊森議員所進行的調查。她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3月及8月進行調查，以評估新開設的超級廣場對現有臨時街市的生意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需要在該市政大廈內設置新街市。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赤柱居民的購物習慣已有顯著改變，而且光顧現有臨時街市的顧客人數亦大幅減少。政府當局認為可保留這個位於海濱的臨時街市，而無需擬建的市政大廈內設置新街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南區區議會議員在2001年6月8日獲得諮詢時，已表示支持該市政大廈的經修訂設計。

57. 李華明議員表示，光顧現有臨時街市的顧客人數偏低，是因為該街市沒有固定的營業時間，以及所出售的貨物品種有限。他認為，該臨時街市現時的營業額未必反映該區對公眾街市的實際需求。陳偉業議員補充，該臨時街市並無停車場，而其位置亦對消費者甚為不便。他表示，令人遺憾的是，當局並無保留舊赤柱街市的特色。

58.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先前已討論過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經修訂規模，而委員對沒有納入街市的經修訂設計並無異議。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設置公眾街市的政策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不過，由於赤柱市政大廈的原先設計本來已附設街市，因此他認為這並非一項應否為赤柱居民設置新街市的政策事宜。他表示，雖然先前的會議並無就應否支持赤柱市政大廈的經修訂規模動議議案，但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的確曾對此項經修訂的工程計劃表示有所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區是否需要在該市政大廈內設置街市一事進行全面檢討，並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附設公眾街市的原先設計已獲臨時市政局批准，因此他不會接受赤柱市政大廈的經修訂規模。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改。

60. 陳婉嫻議員問及設置新公眾街市的政策。她表示，新的超級廣場無法取代濕貨市場，而且小商戶亦對來自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表示關注。主席表示，有關興建新街市的政策應較宜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葉國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表示，設置新街市是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而非這個小組委員會討論，因為此委員會只負責跟進先前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而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黃宏發議員表示，有關政策亦會涉及房屋委員會，因其轄下屋邨亦有設置街市設施。

61. 陳婉嫻議員表示，南區區議會曾討論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她並問及經修訂的規模是否獲該區議會一致支持。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區議會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的紀錄，供委員參閱。葉議員表示，既然該項工程計劃已由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加上委員對經修訂的設計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不宜再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他表示，在該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時，委員便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工程計劃。

62. 石禮謙議員表示，即使赤柱需要一個公眾街市，亦未必一定要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他認為，公眾街市及私營超級廣場均有需要存在，而在制訂此方面的公共政策時，應作出適當平衡。他認為，落實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一事，不應受到應否在內附設公眾街市的爭論所耽擱，因為這可作為另一問題處理。

政府當局

63. 在主席的要求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允提供詳情，述明南區區議會就該市政大廈的經修訂規模獲得諮詢時所進行的討論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她會因應赤柱區的整體發展，檢討該區是否需要一個街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若然再次修訂赤柱市政大廈的規模，便會進一步延遲其落實工作。他補充，當局修訂該項工程計劃的規模，只為增添更多社區設施，例如一個社區會堂、一個體育中心及一間圖書館，這些均是附近居民極為需要的。他希望該項工程計劃可盡快進行。

政府當局

斧山道地區公園

6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志蓮淨苑已於2001年9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經修訂的設計建議和費用預算。政府當局一直就設計詳情、技術限制及費用預算與志蓮淨苑進行商討。商討的進展令人滿意，而政府當局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在尚待商議的事宜獲得解決後，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65.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志蓮淨苑進行商討。她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在何時就該項工程計劃的規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葉國謙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表示，近期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指出，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區內提供設施一事進行諮詢，因為就已最後定稿的設計諮詢區議會意義不大。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與志蓮淨苑就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及費用預算達成協議後，隨即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她表示，鑒於若干地盤限制，例如在擬建的人造山丘下的排水系統的負荷問題等，志蓮淨苑正修訂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她補充，志蓮淨苑正與有關部門討論環境影響、詳細設計及技術限制，尤其是費用預算(因已超出原來預算)的問題。她預期，該等問題可於短期內獲得解決，而當局亦會在2002年年初左右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灣康樂場地

6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正如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已獲告知，修訂該項工程計劃的規模，旨在避免需封閉在有關工程計劃地盤界線內的一段啟禮道。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制訂一項在九龍灣康樂場地增加觀眾容量的建議。觀塘區議會已就該項新建議獲得諮詢，並表示予以支持。他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建議，以便在2002年4月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其他問題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所得到的印象是，政府當局並無向小組委員會披露有關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所有資料或考慮因素。他個人並不信納政府當局所講述有關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技術問題。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

件，述明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其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政策，以及該等政策是否有變。

6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述明在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進展及情況。至於規劃任何區域或地區表演設施一事，他已告知委員，這將視乎現時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定。

70. 葉國謙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所有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並就不進行部分工程計劃作出解釋，將會是有用的。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71. 委員同意在2002年1月舉行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秘書會在諮詢主席後把有關日期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1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2日